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陳議員致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議員林于凱議員發言，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一次市議會的市議員前四個會期，剛好可以問到四個市長，這應該是歷史紀錄了，第一個會期間韓國瑜，第二個會期間葉匡時代理市長，第三個會期間到楊代理市長，下個會期我就知道了。不過不管我們的行政首長來來去去，但是一個政府最紮實的力量一定是常任文官，像日本的內閣大臣這樣來來去去，但是他們的文官系統一直很穩定。所以不管上面換誰，其實一個好的文官系統，它就能夠造成整個市府運作的順暢，在這邊給大家打氣一下。

我就直接進入質詢，第一個就是這個「LOVE 高」。上個星期都有新聞說要換回「彩虹高」，因為它的授權出了一些狀況，楊代理市長說因為「LOVE 高」有著作權的限制，只能夠限新聞局使用。事實上，我去了解這個「LOVE 高」的採購案，發現一件很離譜的事情，這個「LOVE 高」的採購案居然沒有簽約！我們都知道這個是屬於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的部分，結果高雄門面形象這麼重要的一個採購案，它居然沒有簽合約。沒有合約你當然也就可想而知，它不會有任何授權條款，只有在報價單規格裡面寫說授權新聞局使用。但是我們去看了公文，在去年 4 月的時候，新聞局就發了一個公文喔！有關那個 Logo 檔案請至本府單一簽入網站下載，正本是第一類發行，第一類發行就是市府各局處。這沒有合約，只有在這個報價單上面寫說僅限新聞局使用，結果為什麼市府自己可以提供給各個局處使用？這明顯違反著作權法了嘛！

原來是去年 3 月的時候開了一個跨局處的會議，就說新 Logo 取代原高雄世運「彩帶高」為本府 Logo 主識別。未來各局處可依所屬業務需求加入識別應用之。請問一下，這個著作權人有允許你們這樣做嗎？我不知道當初這個採購案是怎麼招標出去的，雖然它是 10 萬元以下，可以不用上網公告的採購案，但是基本上它是涉及著作權法。我想在座很多局處首長都有法治概念，如果一個形象、一個意象、一個 Logo，它沒有授權給高雄市其他局處使用，我們可以自己拿來使用嗎？這個答案非常明顯嘛！整個市府的跨局處會議可以去凌

駕著作權法嗎？

這個僅限新聞局使用的採購案，姑且不論為什麼改朝換代高雄的 Logo 就要換一個新的，姑且不討論這件事情合不合理，但是一個採購案採購的標的只能夠限新聞局使用，新聞局這個標案是怎麼通過的？我不知道。沒有獲得授權，為何可以在市府會議通過，讓各局處一起採用？我想要請問一下代理市長，你認為這個採購案是否有行政疏失？請代理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有關這個「LOVE 高」，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討論的過程，所以我目前真的不知道它的採購過程，但是我站在代理市長的立場，必須要維護我們原來「彩帶高」的法定地位。因為「彩帶高」是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代表我們高雄市的市徽，你也可以上去維基百科看一下「高雄市政府」，點「高雄市政府」它就出現一個很大的「彩帶高」，它是我們高雄市的市徽。所以我也曾經對外說過，不管是「LOVE 高」或「彩帶高」都很好，只要是萬物靜觀都會皆自得，都很好。那麼我現在所維護的就是「彩帶高」是一個法治的地位，新聞局代表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門面，所以新聞局本身應該要用「彩帶高」，至於其他各局處，我都很開放。

林議員于凱：

楊代理市長，我請問一件事，這個「LOVE 高」當初也是有花了市府的公帑去做的採購案，你認為這個採購案它的標的合理嗎？僅限新聞局使用，而且沒有任何的合約簽訂，然後在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底下，它自行讓各局處能夠去使用，這已經明顯違反著作權法。還好著作人沒有提起任何的告訴，〔是。〕如果有的話，接下來還有訴訟的費用要負擔。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所以新聞局應該是有跟原來的創作者再做一個協商，我現在必須要表明，像我們最近剛推出來的 YouBike，YouBike 已經貼上了我們的「LOVE 高」，我也都鼓勵他們不要再去更換，「LOVE 高」也都很好，只要能夠取得這個創作人的同意，都 OK。像教育局畢業生的畢業禮物，他們也有用「LOVE 高」，都很好、都很好，但是新聞局本身代表的是高雄市政府，所以它必須要用「彩帶高」。

林議員于凱：

如果說新聞局代表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門面，那一個採購案可以這麼草率讓它發包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新聞局目前應該也有在檢討中吧！我們都希望…。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可以看到新聞局的檢討報告，當初這個採購案的過程，因為代理市長沒有參與其中，不曉得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策，所以我還是很明確的提醒市長。第一個，這是一個沒有合約的採購案。第二個，它未經授權就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使用，而且是公文白紙黑字的通傳。這兩件事情非常嚴重，有明顯的行政疏失，所以我希望可以看到新聞局的檢討報告。

再來就是我們收到一個陳情案，就是在三民區鼎金段 154 地號，它（龍巖）在那個地方申請要做一個促參案的殯儀館設施，是 BOO 的形式。這個案子我去調了過去的公文紀錄，在 2010 年 10 月的時候，那時候是被當時的高雄縣長楊秋興說等縣市合併，因為 2010 年 11 月 27 日就是市長大選嘛！所以就被擱置到市長大選後縣市合併完再議。2016 年，在「高雄市」的市政府任內又再提出一次，這時候就開過 3 場公聽會，這 3 場公聽會裡面，我去看了會議紀錄，在地居民明明白白反對這個 BOO 促參案的興建。結果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市府就召開了評選會，而且就通過了，也不管民意是反對這件事，就讓它通過了，然後在 2018 年的年初就公告這個案子審核通過。

當初誰參與這個案子的呢？我去看了一下委員名單，局（府）內的委員有 7 人，局（府）外的委員有 6 人，但是 2 人沒有出席。當天實際開會的情況是內聘委員市府代表 7 人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出席，所以只要市府同意，這個案子就會通過，多數通過評鑑，多數去霸凌民意。通過完之後，在這一個說明文件裡面，因為有很多的抗爭，要貴公司處理，要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及單位意見，但是問題是，當初這些民意本來就是持反對的意見啊！你設立一個單一窗口又有什麼用呢？這還不打緊喔！這個鼎金段 154 地號，原本核定的建築物是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結果在前任代理市長任內通過 6 層變 9 層，原本的容積率我等一下來講一下。從 6 層又變成地上 9 層，你去看那個地方，當地居民他們所住的住宅，那邊如果蓋了一個 9 層的殯儀館，整個天際線完全就擋住了，更何況它是一個殯葬設施。

根據民間促參法，如果廠商取得促參的資格，他可以獲得政府的補貼和減免，所以在這邊我要請問一下市府，這個案子裡面，市府 BOO 給龍巖這個企業多少的補助？多少的租稅減免？這個等一下請相關局處來回答。為什麼這些 BOO 促參案會有一個獎助措施？因為它具有公共服務的性質，但是 2015 年的時候，財政部其實就已經要針對殯葬業的促參優惠予以排除，因為這個殯葬業到底是不是公共服務，他的獲利空間有多大，我想大家心裡有數，但是不管從

中央到地方，對於殯葬業者都非常的寬容。

這一個地段它是屬於殯儀館用地，所以高雄市政府就說容積率不予規定，這也是高雄得天獨厚優惠殯葬業最多的地方。高雄市是六都裡面不予規定的，其他五都都有 120% 到 180% 的容積率規範，結果龍巖這個案子，當初我用 6 層樓那一個原始的設計，去計算它的容積率高達 453%，2018 年變更成地上 9 層以後，現在容積率是多少？請民政局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在 107 年他們提出 6 樓變 9 樓這個案子，其實它所有的高度、建築面積和容積率都是減少的，因為它原來的高度差不多是 35.2 公尺，原來每一層樓都接近 6 公尺，都是五點多公尺。改成 9 樓以後，每層樓變成都是三點多公尺，所以它從 6 樓改成 9 樓以後，全部反而少了差不多 4.2 公尺。建築面積的部分，它以前設計 6 樓的時候是由國內建築師人幫它設計的，6 樓改成 9 樓是安藤忠雄幫它設計，由國內建築師來畫的。它在 3 樓和 7 樓中間整個都是挑空，它把建築面積往後移，所以它前面都是挑空的，反而它的建築面積變少，它原來是 820.9 平方公尺，改過以後變成 810.1 平方公尺，少了 10.8 平方公尺。

林議員于凱：

局長，謝謝。所以你的意思是它的容積率下降就對了？〔對。〕好，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市政府在這個 BOO 案裡面，你們給它多少的租稅優惠和補貼？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如果整個完成時，地價稅的部分，5 年裡面可以免地價稅，我們概估差不多是 15 萬元。在房屋稅減免的部分，它是 5 年裡面可以減少 50%，大概 220 萬元。在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在 5 年裡面差不多是 1,559 萬元，這是概算，它會變動。但是基本上市政府會跟它要到權利金，權利金整個是 20 年，20 年開發的權利金，在建造前第一次已經給我們 556 萬元。再來就是固定的營運權利金和變動營運權利金，固定的權利金是每一年 50 萬元，20 年是 1,000 萬元，這是要給我們的。變動權利金的部分，它稅後的盈餘要給我們 7%，20 年算起來差不多是 6,000 多萬元，所以它所有的權利金，我們可以拿到 8,000 多萬元，這個是目前的概算。

林議員于凱：

好，局長，謝謝。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謝謝。

林議員于凱：

看來這個案子高雄市政府有賺到錢，但是我們賠掉的是整個周圍住戶、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我不是說這個新建案一定不能做，而是為什麼當初在過程當中，開過 3 次公聽會，全部居民都反對，結果你們在評選會裡面就讓它強渡關山，就讓它通過。當初民政局也有在評選委員名單裡面，對不對？所以我這邊還是要請楊代理市長能不能承諾，是不是能夠組成一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案評選過程，還有後續核准設計變更過程的行政程序及適法性。

第二個，對於周邊居民，未來在殯儀館興建完之後，如何保障居民的生活權益？這個市府要如何保障，畢竟它是公共促參的案子，公共行政部門在裡面絕對有一定的位子。代理市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于凱議員所說的這一些，在我們代理期間，我會請民政局再做一個了解，有一些詳細的，希望民政局能夠再跟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對於設施周邊的居民，有一些鄰避設施的興建，在目前生活的型態裡面，可能是免不了，因為每個人都會用到。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居民有沒有哪一些？譬如在公共設施或者是生活環境的提升做一些回饋，我覺得也應該要思考，這個部分我們請民政局和業者也要多加溝通。

林議員于凱：

謝謝代理市長。對於這個到底有沒有殯葬設施需求，在興建之初就應該做評估了，不要像苗栗這樣子，納骨塔已經是未來 120 年都用不完，它還是繼續在蓋納骨塔。我們這個是殯儀館，跟納骨塔不一樣，但是它在興建之前，既然是一個公共促參案，應該會評估它的需求性和必要性，這個會後請一併提供給本席，謝謝。

接下來，我要再問一個高雄很大的問題，高雄市空氣污染嚴重、水污染嚴重，再來就是外縣市的垃圾都進來我們高雄，整個國土計畫送到內政部審查，我詳細看了國土計畫裡面的草案裡面示警：掩埋場即將飽和！現有活化工程後，預估也只能再撐 3 年。所以我們在國土計畫草案裡面就編定，在燕巢掩埋場旁邊再找一塊 10 公頃的公有土地，去做新的掩埋場設置，但是這 10 公頃夠嗎？應該是完全不夠，因為我們的垃圾還是每年都在增加，這個我在環衛部門的時候有提過。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看這個橘色的數字，每年的數字都在上升，代表我們的市內垃圾還在增加。第二個是我們收外縣市的垃圾沒有減少，這兩個加起來就會導致未來高雄的垃圾有增無減。

那麼怎麼減少垃圾量呢？第一個，垃圾隨袋徵收，它能夠讓垃圾量實質下降；第二個，焚化出來的底渣，你要想辦法讓它資源化；第三個，你要提升資源回收的效率。台南市向環保署爭取 1 億元，現在每個月已經能夠讓這個底渣產生 8,000 公噸的再生粒料，這是環保署補助的。環保署現在也推動「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整體園區」。它處理的重點就是底渣的再利用、飛灰的再利用、廚餘高效堆肥、廚餘生質能源廠，現在獲得補助的已經有宜蘭縣和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縣也表達他們對這個東西有興趣。問題在這一報報導裡面，我就獨獨沒有看到高雄市對於這件事情表達興趣，我想希望是要有啦！全台灣 24 座焚化爐，高雄就有 4 座，我們每天燒的外縣市垃圾、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1 比 1 的比例。市內一半，收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也是一半，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不去跟環保署爭取經費，來做這些廢棄物的再活化、去化的事情，未來我們的底渣、飛灰、爐渣要去哪裡？

我簡單的講一個，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我已經請教過局長，我們的廚餘在 107 年以前，每個月回收量是 6,700 噸，在 108 年 5 月之後，每個月回收量剩下不到 2,600 噸，當然我知道去年有受豬瘟的影響，所以整個廚餘不能夠再拿去餵豬，可能因為這樣子影響到業者提供廚餘回收的意願，所以數量有下降。但是整年來講，就是從 2018 年以前每年都有 8 萬噸，到 2019 年、2020 年這是推估量，剩下 3 萬噸，這個減少了超過 5 萬噸。環保局回復我們的公文是說，現在的廚餘實收量均有過磅秤重，從去年的 6 月 20 日開始，所有的養豬廚餘已經全數標售給合格的畜牧場去養豬，沒有焚化處理。意思就是說從去年 6 月開始，廚餘餵豬的政策又持續在推。那問題來了，從去年的 5 月開始，我們廚餘量每個月不到原本的四成，整年的廚餘量下降了 5 萬公噸，我要問這 5 萬公噸到底去哪裡了？不可能是高雄市民突然間不吃不喝吧！民眾的回收意願降低嗎？還是你其實還是有拿去燒掉？這些燒掉的焚化量就沒有算在廚餘的回收裡面，或者是有其他的原因？

我還是要請局長把這個原因找出來，因為在所有的環保回收裡面，靠的就是那個統計數字，我們要知道有沒有成效，看的就是數字。你現在 5 萬噸莫名其妙蒸發，這件事情我們真的不能接受，所以請局長回去跟環保局的同仁研討一下，到底這過程當中出了什麼問題？你們統計量一下子會掉了 5 萬噸。第二個就是這個未來的去化量，量能跟缺口就是你們要設置一些生質能廠，跟高速的發酵堆肥處理機，這些能夠處理多少廚餘？它能不能真的讓高雄的廚餘完全百分之百的資源化？這個也要請局長接下來做一些努力，謝謝！

我現在要講最嚴重的，事業廢棄物的流向一直是一個不能說的秘密，高雄有廣大高雄縣的農地可以填，所以大家不用緊張，真的是這樣嗎？我們現在要找

一個新的事業廢棄物的場址非常困難，從台南的永揚、龍崎到高雄的馬頭山，沒有一個能夠被設置新的事業廢棄物的場址。原因是因為都在水源地的上游，或者是位於斷層帶，你要找一個新的大規模、大面積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基本上在台灣非常困難，特別在南部，南部的人已經不能接受垃圾都往高雄丟了。

所以這個東西要回到源頭，工業區不要把廢棄物的成本外部化，我們在高雄市的國土計畫草案裡，對於產業面積的評估需求，有很多的產業面積，產業用地的需求 1,300 多公頃。我們有評估用水需求，預估到 125 年的需求是 176 萬噸，供給量是 186 萬噸，看起來是夠。但是局長我必須要提醒一個很嚴重的事情，這個評估是工業用水加民生用水，但你完全忽略農業用水存在的事實，一個國土計畫裡面，你把原高雄縣廣大農業用地，廣大農業用水置於何處？它在整個評估報告沒有被提到，你能說用水是充足的嗎？我存疑。至少用水評估、用電評估都還有做，但是我們的廢棄物評估呢？沒有。難道生命自有出路，廢棄物也會自尋出路就對了？好像看起來真的是這樣。我們只有看到一句話，無法利用時則由南區、岡山、仁武廠焚化廠，及其他民營措施來協助清理，這句話你就想要把國土計畫委員呼攏掉嗎？你有辦法呼攏國土計畫委員，但你也沒有辦法呼攏高雄市民。

這些廢棄物我舉中鋼來講，中鋼年產 117 萬噸的轉爐石，15 萬噸廠內可以自己回收，18 萬噸可以道路刨鋪，剩下 84 萬噸呢？70% 以上的比例呢？去哪裡了？有 99 萬噸在旗山的香蕉園旁邊，現在還卡在那邊不知道怎麼處理？這個事情一旦發生之後，它是不可逆的，像旗山那個案子環保局也知道，我知道環保局同仁花了很多心力，要找這 99 萬噸轉爐石新的去處。要跟私人的業者拜託，看能不能讓我把這些垃圾移到你們家去？然後要給高額的補償，而這些垃圾、這些事業廢棄物，一旦填到農地就沒解了、就沒有回頭路了。所以我才會說要在廢棄物的產量，跟廢棄物的容受量之間做一個具體的評估，而且白紙黑字寫在我們的國土計畫裡面。

現在內政部已經退回高雄市的國土計畫了，我希望在補件時，經發局跟都發局能夠把到 125 年廢棄物的產量盤點出來，並將能夠處理的量也盤點出來，你才會知道需要編列多少廢棄物處理廠址面積，這是非常科學化的，如果你現在不面對，你未來要面對的是什麼？就是你的地下水有可能被污染。高雄市的地下水超標 84 倍了，為什麼地下水會污染、會重金屬超標？因為各式各樣不明的事業廢棄物就這樣回填在農地，這些農地的下面就是地下水源，地下水源你可以追查它有沒有污染嗎？我告訴你這非常困難，你根本不知道它的污染源在哪裡，你也找不到兇手，你也不知道它從哪一個地方被污染的，所以只要廢棄物填到農地、填到水源區，它造成的影響是不可逆的。陳椒華立委在評點高雄

國土計畫時，他提到「三高」～人口的擴張評估高估；用地需求、產業用地需求評估高估；水資源評估，可供給量高估。結果低估事業廢棄物量，低估農地的需求量，讓我們的糧食自足率下降，這就是高雄國土計畫的問題。

環保相關的法規有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如果是新設園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這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1 條。這兩條很明顯的告訴市政府，如果你的工業廢棄物，你就要自己承擔去處理，不是把這些工業廢棄物交給不知名的環境清運公司，再交給下游的貨運業者，就把它倒到不知名的地點，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我強烈的要求都發局，在國土計畫劃設產業園區前，應盤點廢棄物的產量，這是經發局的工作；廢棄物處理的容受力，這是環保局的工作。希望這兩個東西，在下一提報內政部的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裡面能夠被列入，這個才是未來我們治根的方法。為什麼要做一個循環材料的園區？就是因為垃圾沒地方去、工業廢棄物沒地方去，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它從源頭減量，這個是現在高雄唯一的方法。所以麻煩代理市長可以要求經發局、都發局跟環保局，把它放到事關高雄未來 20 年發展的國土計畫草案裡面，依據現況評估提出報告，並且去評估未來的需求量。

再來農地不只長工廠，我們的農地工廠大概是全國數一數二的，大寮、仁武那邊的面積非常的可觀，但是不只長工廠，還長停車場。我們的化學槽車因為後勁五輕關廠之後，石化原料要從小港直接靠化學槽車運送到仁武、大社工業區來使用。但是化學槽車的跨境運送會產生兩個危機，第一個，它的運送路線經過高雄市區人口稠密區；第二個，它的停車場址並沒有任何的管理。這個是 2019 年，就是去年化學槽車在新北市發生的意外；大寮的化學槽車在停車場裡面廢液外漏，導致附近的居民開始嘔吐送醫，這是 2017 年發生的。我們從這張空拍圖下去看，整個大寮是有大規模的農地，上面蓋的是停車場，這一塊，我們去看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土地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農地可以設置停車場，這個於法沒有問題。但是我調當初核准這些停車場設置的各局處提供的意見，第一個都發局表示，可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而且不只侷限於農業產銷業，這個我就存疑了，都發局講出這句話的法源依據在哪裡？等一下請解釋。第二個，業者未經核准就把它變更成運輸業停車場，當年 3 月查核時要求業者改善，7 月複查仍未改善，我不知道現在這個停車場改善了沒有？而農業局身為農地的主管機關，你完全沒有出具任何意見，只說依據這兩種規定同意變更使用，你是來幫忙背書嗎？請教都發局，當初出具這個意見的時候，不知道代理局長那個時候有沒有在都發局？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這段說明我是沒有看到，不過依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農業區允許運輸汽車業，也就是化學槽車是屬於運輸汽車的一部分。

林議員于凱：

它有說非侷限於農業產銷業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沒有特別提到。

林議員于凱：

沒有特別做這樣的陳述嗎？當初農地可以設置停車場，主要是因為有一些農產運銷公司或是運銷合作社在那邊是集貨場，集貨場旁邊一定要有停車場，這個我絕對同意。但是它的停車場使用是以農業用途為主，不是化學槽車可以在農地的旁邊停放，這個案子請局長回去要注意，這些農地上的停車場有沒有依法去申請變更？沒有的話你們要繼續追，不然都是違法存在。

看農業區滿滿的停車場，我要講的是化學槽車這一塊，這是當地居民最害怕的，未來是不是請相關局處研擬相關停車場管理辦法，來管理和規範化學槽車的安全性，化學槽車可以停在安全，且民眾可以安心的地方，這個是基本的。不管是環保局或消防局，我查不到任何對化學槽車的管理規範，在那個地方沒出事就沒出事，一出事就是大條的，所以這個地方是未爆彈，提醒市府不要讓這個事情爆發了，然後才來事後補救。第二個，農業局要全面盤點農地的使用，哪些農地已經變成停車場的面積？哪些農地的停車場是停放化學槽車的？這個我不知道是都發局還是農業局，會有比較便利的操作介面可以盤點？應該要把它評估出來，未來發生工安意外時，你才有辦法及時反映，這個都是很基本的要求，也是對市民生命財產權的保障，拜託了。

再來，我要幫高雄的清潔隊員請命，他們的作業方式有時候看起來很恐怖，尤其在下雨時，你看到一個 70 歲的阿桑掛在車尾單手拉著扶桿，我看了就覺得很恐怖，不知道大家覺得怎麼樣？根據報導，20 年間大概有 200 位清潔隊員因公死亡，有各種原因，其中一個是附掛在垃圾車後面這個問題。所以環保署在本月 4 日頒布「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這個小組要點就是要預防交通事故，占三成，其他還有被玻璃、竹籤刺到的等等。我講的狀況就是這樣，這是天氣好的時候，如果天氣不好下雨時，後面那個是金屬材質有多滑，每年都會因此衍生出交通事故和跌落的故事。

高雄目前多數的地區還是以垃圾車沿街收運為主，少部分有定點清運，大概

9 到 15 分鐘，但是有的定點清運只有 2 分鐘，2 分鐘的定點清運基本上很快就隨車走了，它不叫定點清運。我查了一下高雄市的垃圾車清運標準作業程序，這個是高雄市自己頒布的。「…隨車人員下車開始協助民眾傾倒垃圾。作業完成，工作人員上車，駕駛確認隨車人員繫上安全帶…。」第一個，這個隨車人員就是掛在車尾的歐巴桑，但繫上安全帶不是車尾的安全帶，是副駕的安全帶。你既然有標準作業程序，請問環保局，我們真的可以做到標準作業程序的清潔車有多少？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要繫上安全帶時就是距離比較長一點的，假如說我們最後一點收完要進焚化爐，這些隨車隊員就會上車繫上安全帶。一般距離比較近的，比如說 50 公尺就一個點，距離近的有時候他們會用走的過去，或是站在後車尾、隨車過去，那邊也有一個安全帶，一般來講都會掛，少部分…。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局長說後面有安全帶，但是我有確認過繫上安全帶指的是副駕的安全帶，因為後面的安全帶還是很危險，現在重點是這個定點收 2 分鐘的，它就等於是沿街收了，除非歐巴桑要下來用跑的，否則他就是掛在車尾，我覺得掛在車尾比較有可能，他不可能下來用跑的。所以能夠體貼一下清潔隊員的方式是什麼？就是請市府評估在人口密集處，優先擴大實施清運點數減少，但是停留時間增加的定點清運模式。第二個是加強民眾妥善包裹銳利物品，這兩點我覺得是對清潔人員的體貼，所有高雄市的市容都是靠這些清潔隊員在維護，我們應該給他多一點體貼。習慣的改變是一個城市進步的開始，台北已經在做定點清運了，就是停留時間 15 到 20 分鐘，民眾稍微走一段路把垃圾丟到那邊，他也不用再追垃圾車，因為 15 到 20 分鐘之內那輛垃圾車都在那邊。我們有沒有可能去研議這樣的方式？在高雄市市區人口密集處優先來試辦，擴大定點清運的點數，麻煩市長研擬。

第二個，我再次提出，我聽清潔隊員說，有的清潔隊員二十幾年沒有回家過除夕夜，為什麼？因為除夕夜他們還是要收垃圾收到 10 點，我聽了很心酸，竟然二十幾年沒有回家過年。現在也有一個可以改變的可能性，從去年開始，除夕夜前一天小年夜就全台灣都放假了，提前做過年清運工作的準備，既然已經多了一天，市民多了可以在小年夜那一天做垃圾清運。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清潔隊員，在除夕夜那一天可以提早回家過除夕夜？大家只要提前宣導，高雄市的某些行政區垃圾，就清運到除夕夜的中午或是下午，因為有些人已經二十幾

年沒有和家人團聚的那種感覺了。是不是有機會讓清潔隊員能感受這樣的體貼？這樣的作為實施下去市民或許會有一些不便，但是如果提前宣導，告訴市民清潔隊員已經二十幾年沒有回家過年了，我想大家都會有同理心是可以認同的。只是一個習慣的調整而已，而且現在小年夜那一天大家都放假了，絕對有時間好好提前因應做準備，麻煩市長和環保局妥善研擬看看，今年有沒有可能來實施。

接下來，我要關心小朋友及長輩的安全，小朋友的安全就是一個城市友善程度的指標，但是我們現在發生了一件事情，在大寮的幼兒園一個 5 歲的小朋友，被老師直接折斷他的手臂，造成多處骨折，這種事情竟然發生在高雄。結果我們能夠做什麼處置？只能夠讓它減招，減招生 21 人，現在所有的學生都還在那個幼兒園，它明年還是可以招生。根據我們的幼照法，它情節重大的話，第一個，可以祭出減招處分；第二個，可以停招 6 個月至 1 年；第三個，最嚴重可以停辦。我不知道教育局有沒有曾經停招或是停辦過，任何一個違反幼照法的幼兒園，代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有，就是之前宏遠幼兒園的性侵案件，有多人被性侵的部分，有停辦 3 年。

林議員于凱：

好。一定要嚴重到它發生性侵事件，我們才讓它停招，這樣的骨折事件，你們認為還不構成情節重大就對了。一個小孩在家長付錢送他去的幼兒園裡面，被老師用不當的管教，折斷他的手臂，這樣子你認為不叫情節重大？我不知道什麼樣的情節重大才會停招，什麼樣的情節重大才會停業？好，我等一下再講內幕，就針對這個事件，我想要請市長承諾一下，如何在考量保護在校生的情況下，去對這個幼兒園加重裁罰？第二個，是不是可以在高雄市訂定的行政規則裡面，將情節重大的樣態正面列舉，才不會賦予行政單位過大的裁量空間。這個會有個問題，裁量空間很大，就會被施壓，你就會不敢作出應當的裁決。如果你把這些情節重大的樣態正面列舉，就會是白紙黑字沒得講了，這是一個處理方式。根據我們收到的內部提供的消息，就是這個黃先生，在幼教領域貢獻卓著，同時也是現在大寮這個幼兒園的負責人，據說局處要去查察之前，他都知道。所以即便他有超收的事實，教育局一次也查不到，因為他就把小朋友接送至安親班老師的家中規避，或是叫他的家長說，不要講說你們的小朋友有到安親班來，因為他們不能設立安親班。

我想這個事情是存在的，不是單一個案，而我們今年多聘了 10 位的幼兒園

稽查員，多編了 660 萬元的公務預算，但你的稽查員到現場之前，人家已經都知道你要查什麼。所以我會認為說，第一個，你要去檢討幼兒園稽查的機密性，你才能真的查到惡質的幼兒園，而不是在事件發生的時候，你才來做事後追究，悲劇都造成了你追究也沒有意義。事前的稽查怎麼確保它的保全，不會機密外洩，這個很重要。第二個，為什麼現場的教保人員有時會有一些失控的狀況，這個根本的原因在於教保現場，他的負擔過重，因為現在的師生比還是偏高。就是根據不同的年齡層，它有 1 比 5、1 比 8 到 1 比 15 不同的級距，那你想想看 0 到 2 歲的是 1 比 5，一個有小朋友的爸爸媽媽，在家裡面 1 比 1、1 比 2 就覺得快受不了，幼兒園的老師他要 1 個照顧多少？他要 1 個比 5 個，這樣的師生比就是造成老師心理壓力很大的主因。所以我們一直在提說你要去稽查超收，1 比 5 已經很可怕了，你再超收，它就 1 比 7、1 比 8 了，這樣你要怎麼確保幼教現場的安全性，老師也是人，老師也有勞動情緒，如果我們沒有在基本面幫他去處理的話，你用去查核的方式、用鞭子的方式效果是有限的，我講這樣應該可以聽得懂。

最後我想要來就教觀光局，接下來郵輪就要開放了，台灣是第一個要開放郵輪再次航行在各港口的國家，這是台灣的驕傲。但是也因此我們必須要提前因應，我覺得高雄的觀光，應該是打整體戰，但目前比較像單兵作戰，我不是要唱衰高雄。前兩天就有一個高雄點的 PO 文說，外地網友排了 4 天連假來高雄，第 2 天就想回家了，我不覺得高雄有這麼無聊，我覺得應該是好玩的地方，沒有被他們看到，這個地方到底是什麼地方？要怎麼做串聯就很重要。我們就來看一下觀光局的功能，第一個景點介紹、第二個販賣套票，在你們的網站上大概就這兩個主軸，這兩個主軸不就很像旅行社。但是高雄觀光局的角色只有旅行社這樣子而已嗎？我不認為，我覺得觀光局做的高雄旅遊網做得非常漂亮，很漂亮、真的很漂亮，但是手機版跟 PC 版的閱讀感覺有差。剛剛這個是 PC 版的，手機版那張不見了，手機版那一張真的很漂亮，它在手機版的排版介面，就是漂亮的介面。但是它在 PC 電腦上看，就不會有那麼好的視覺感受出現，所以我覺得光是網站設計這一點，基本上就有改進的空間。

高雄每個月有特色活動，這個一定要持續推，我們去日本會先去查它的行事曆，看每個月有什麼特色的祭典，或是有什麼特色的市集在哪裡會舉辦，我就要去那邊玩，你都可以事前預測它在哪個地點、哪個時間發生哪些有趣的事情，這個是台灣人喜歡去日本的原因。但高雄一直沒有創造出這樣的文化出來，可是我們的祭典不差啊！1 月燈會、3 月內門陣、7 月就是美濃的黃蝶祭，再來就是茂林的黑米祭，這些每年都固定會發生的事情，只有高雄人自己最懂。但是這樣就可惜了，外地人卻不知道高雄每個祭典、每個時間到底發生什

麼事？這樣要怎麼去吸引他們在那個時間點就會出現呢？以前我們做的是什麼？只有「五月天」固定開演唱會，那個是全台灣人都會知道的。但是其他呢？其他的，外地人講不出來，高雄到底哪個時間點好玩。可能現在是一個過渡的階段，觀光局在 7、8 月《高雄真水》的活動，即將推出敬請期待，明天就 7 月了，然後什麼時候要推出？等一下請局長回答一下高雄真水節。

觀光局不只是旅行社，還要當集線器，所謂集線器就是資源的整合跟包裝。我知道觀光局有在統整各局處每個月辦了什麼活動，就是一張 EXCEL 表。但是這張 EXCEL 表裡面，我有看過，包含林林總總的活動，有新聞局舉辦的市政推廣、消防局舉辦的消防小尖兵的宣導，這些活動到底能不能呈現高雄觀光的亮點，而有些根本不是觀光的活動。你收了一堆資訊進來，要怎麼把它整理出去，並且推得出去，變成高雄的特色亮點，各個局處應該要幫忙想，不是把所有的資料丟給觀光局就沒事了。這裡面有一些很重要的局處，我先點一下，就是文化局、海洋局、農業局，你們都有辦很多的活動，這些活動有些是適合推到外縣市的觀光，甚至推到國際的觀光活動，這些你們在提供時，就應該要把詳細的資訊重點標示，這個就會有機會讓外國遊客來參加的活動。接著，我們現在重點～亞洲新灣區，鹽埕區、旗津區、亞洲新灣區，這個絕對是未來的重點。再來就是跨局處的資源整合及文化的合作，就是現在推衛武營、大東文化園區都會有很多的外團來表演，可是高雄在地的表演團體，它需要的空間是什麼？這部分就需要文化局來提供這些在地團體他需要的是什麼？要有人幫他們推銷，但是觀光局往往推銷的都是大團，反而高雄市在地的表演團體，他們沒有辦法在觀光局的網站被嶄露出來，這樣子高雄在地的特色就不見了。

最後我想要講，局長有機會可以去基隆港觀摩，在基隆港港務中心外面，排班的計程車隊會說英文的、會介紹在地的景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針對林議員對市府的建議，請相關局處首長及市府的楊代理市長好好整合一下，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朱信強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朱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首先，大家記得在 6 月 6 日高雄市經歷了生離死別，同一天一位市長被罷免、一位議長過世，到底高雄市從此以後會不會變成一個悲情的城市，這是本席不願意看到的。一場政治惡鬥把整個高雄市弄得零零落落，選罷法的門檻從原本二分之一修改為四分之一，當然這個惡法是全世界首創，我倒覺得四分之一，四個人由一個人決定高雄市的命運，對大家極為不公平。也希望立委諸公在修法的時候，要兼顧到我們國家、社稷比較祥和的氣氛，不要再用鬥爭、仇視那

種氣氛挑起國人相互的對立。楊代理市長也從基本的公務人員做起，整個高雄市現在是一個代理市長在做，也希望在這兩個月內，整個市政的運作能夠無縫接軌。本席記得許前議長也當了七屆的議員，在議會服務了 26 年，分別擔任縣市合併第一屆和第三屆的議長，這次事件讓人深感悲痛。他這樣無私的付出，本席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提出要追憶故許議長為高雄市議會榮譽的議長，在協商的當時，主席陸副議長也在場，還有國民黨曾總召、民進黨韓總召、以及我本人，白紙黑字，在 11 點半開會 12 點做成一個決議。民進黨韓總召說原則上同意，後來追加跟副議長說，我會回去跟我們黨團報告說，我們就用鼓掌通過，表示對故許議長的尊重。我還非常感謝韓總召的雅量，結果 12 點結束以後，在 6 點發個新聞稿，他沒有說過這些話，這種沒有誠信的人，如何擔任一個總召？李順進議員、陳善慧議員、吳益政議員說，只要我當總召，我代表無黨團結聯盟跟政黨協商是一諾千金，沒有誠信的人出爾反爾，在新聞稿中對許議長的侮辱，令人不敢苟同。

整個高雄市政府在這個氛圍中要如何運作？楊代理市長在代理期間，我們當議員也是為民服務，整個高雄市民期盼的是一個比較祥和的政治氛圍，並不是每天都在鬥爭，從中央的國家隊把一個經由選舉產生的市長，做不到一年半，從位置上拉下來。選輸的跑去當行政院副院長管選贏的，把他拉下來以後，選輸的又要回來做這個位置，這樣合理嗎？這是社會該有的既定法制嗎？台灣從此以後罷免案遍地開花，現在罷免的運作在台灣全省大家有樣學樣，這一次看不到基層里長的選舉，下一屆適用選罷法四分之一，冤冤相報何時了？楊代理市長你對這個法規，修正選罷法四分之一這個門檻，你有什麼看法？以及對高雄市罷免市長，議長當然是哀莫大於心死，覺得台灣社會沒有法制、沒有是非，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關於選罷法的規定，說實在的我是公務人員，也不是一般所謂的政治人物，所以對這方面就…。

朱議員信強：

代理市長，我只是想問，這個對高雄市有好處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在我代理的這一段期間，我希望讓這些代理的同仁能夠專心市政，專心來服務我們的市民，希望政治上面的紛紛擾擾都能夠很快地過去，社會也都能夠祥和，政治不是全部，以上是我的說明。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在這邊也來請教一下，這是高雄美濃地區，經由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現在加強地下水天然補注規劃方案，在這邊請教水利局局長對這個規劃方案有沒有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在水利署這邊，它類似高屏大湖的配套裡面，有一些上游地下水的補注，就是針對地下水的抽取這個部分，會做一個地下水位的平衡，所以這個相關計畫在水利署這幾年來，很多的規劃方案裡面，包含伏流水的取用。

朱議員信強：

就這一件你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一件內容我不太清楚它的位置。

朱議員信強：

我告訴一下蔡代理局長，還有楊代理市長，這個加強地下水天然補注規劃的方案，它的緣由在哪裡？為什麼要補注地下水？在整個美濃的平原，它有自然的湧泉，因為自來水公司在我們吉洋、手巾寮、廣福鑿了 14 口深水井，日以繼夜的抽，一天抽 10 萬噸到 13 萬噸，造成整個美濃的平原地下水的枯竭。為什麼有這個計畫案？這個計畫案就是源自於要怎麼利用伏流水補注地下水。這 14 口井抽到造成我們 4 個里居民，竟然要提水洗澡、沖馬桶，每天過這種生活，又在這個銜接期，市長被罷免了，找不到人可以處理。星期六他們在美濃區公所已經有開過說明會，這星期六也要開一場會，希望水利局局長這邊能夠關心。他們為什麼要做這個方案？這個方案要跟農民爭地，它把這個區塊一共有 87 公頃的國有財產地跟河川地，整個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有 37 公頃，河川地有 40 幾公頃，這個土地在我們小時候都是河川地，農民一鋤一鋤用畚箕把它做成良田。它竟然要為了補注地下水，不是徵收，國有財產局是租約。再來是河川地，政府水利署為了要挹注地下水，整個荖濃溪高美橋的長度有 2,200 公尺，在荖濃溪裡面的高灘地將近 1,000 公頃左右，你補注可以往內縮，為什麼不做？農民在國有財產局承租已經將近 30 年，可能在 60 年前就開始開墾，以後放領由大家承租；現在美濃有 80 幾公頃，水利署要搶地的情況之下，大家為之惶恐。

請水利局局長就這一方面，我們看到 14 口井，搞到整個美濃地區的平原，包括我們種水稻，這邊以前是種菸葉的，菸葉也被廢掉，林牧養豬也不行。現

在更可怕的，要把他們的土地都收回來，當做水利署在挹注地下水的一個親水公園，美濃的農民被你們搞到這樣，美濃是一個水源水量的保護區，有水那邊拿，弄到我們本身無水可用，世間沒有這種道理的。水都從我們那邊拿，拿到之後送往哪裡？自來水公司都說這是民生用水，結果都抽到岡山做工業用水，你犧牲我們的農業、農民及民生用水，這對美濃人是合情、合理、合法嗎？政府要徵收這一塊土地，局長你認為 14 口井，你以前也做過水利局局長，我們的水權可以任由他們這樣濫用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的 14 口井，當然當初在抽取的時候，地方就有非常多的疑慮，我們也開過很多次說明會。事實上在抽地下水一定要有一個配套，就是地下水一定要補注，所以水利署才會提出這一些比較詳細的，因為過去它有很多種方案。還是要跟議員說明，這一個方案當然地下水補注上游的面積滿大的，就是它一定要有湖泊式的東西才能夠補注，對我們鄉民生計的影響確實會很大。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建議一下，你怎麼不在高美橋，建議水利署在上、下游做個攔河堰，還是在美濃溪做個攔河堰，當做是一個小型的滯洪池，這樣地下水的含氧不是夠嗎？為什麼偏偏要與農民爭地呢？這個抗爭，本席一定帶頭反深水井。他們自來水公司很像小偷，你知道嗎？14 口井鑿完以後，半夜再鑿 8 口井，我們地方都沒有人知道。這個行為可取嗎？我們看到一個堂堂自來水公司，半夜在那邊偷鑿井，那時候講得很好聽，我在議會殿堂就是要講給市民朋友聽，包括讓美濃的鄉親知道，他們的行為類似小偷。他們就是把自來水延管工程叫里長讓大家簽一簽，把封面換掉，你們同意再鑿 8 口深水井。另外講的道路補助、延管工程，什麼都講，結果什麼都沒做。發生在今年的 3 月份、4 月份、5 月份，我們吉洋、吉和、吉東、清水，4 個里的里民都要提水過日子，情何以堪！局長，我看這個水權本席建議，他們抽水因為抽到整個毛豆專區，包括一些農民他們的是淺井，自來水公司一再解釋，他們抽的是 200 米的深水井，都是騙農民百姓他們不知道地下水層的問題。他們還說養蝦戶抽這麼多，養蝦戶最起碼它抽的是在池底，它還是會滲透，對整個水資源的環境並沒有影響。我們是不是找個機會來討論一下，14 口井目前抽的量一天是 10 萬噸，為了保護美濃的農業，以及美濃鄉親的用水方面的安全存量，這個案子都沒有通知水利局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哪一方面？

朱議員信強：

就這個案件。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件應該是水利局這邊會知道，而且會去現場。

朱議員信強：

會知道，有沒有參加？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還是要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在相關的協調裡，還是會提供水利署地方上的意見。像剛才議員有講到，譬如用攔河堰或是用一些湖泊式的補注，其實要看它對環境相關的影響，我們也會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

朱議員信強：

局長有沒有看到 2020 年 6 月 4 日，現在就是讓中央政府不用跟地方政府協調溝通，逕行向地方開個說明會，還要強行施作。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還是會跟水利署把一些方案再做確定，因為它現在這些會議跟大家講的，應該是方案的評估結果，並不是最後的定案。

朱議員信強：

局長，目前自來水公司他們所屬的深水井，跟水利局這邊的水權息息相關，當然主控權是在地方政府。你是不是要求自來水公司，你每天抽 10 萬噸水，我們那邊的居民都沒有水可用，這個不是很諷刺嗎？你們要水的時候從美濃拿，拿完以後現在沒水了，又要跟農民爭地，說要做為地下水補注的區域，這樣合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在過去的協調是在枯水期的時候，自來水公司才會在那個區域去取那麼多的水。

朱議員信強：

局長，那現在是豐水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豐水期應該不用。

朱議員信強：

豐水期，現在到底 14 口的水井有沒有在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我要去查詢一下。

朱議員信強：

一定是有，因為現在荖濃溪，包括旗山溪的溪水是混濁的，在高屏溪的攔河堰是高雄市的民生用水，當然地下水層是比較好的水，那時候自來水公司說每個月每天抽的水量，會跟當地的區公所報告，結果沒有。一直就是暗地裡，做一些偷雞摸狗的東西，搞到後來，官逼民反，這樣不對。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地方政府，這麼重要的事情，怎麼會沒有告知地方政府。現在中央是直接一道命令，就可以到地方開說明會，不用跟地方政府的相關局處溝通嗎？前置作業都沒做，就逕行開說明會，這個是非做不可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地下水補注，依照目前抽取量應該是要做，只是說要怎麼做，這個對整個環境的生態是好的，因為現在高雄市核發出去的地下水權，不管是工業、民生的系統，都是水利署自己訂出來的系統。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地下水的含氧量都被自來水公司破壞以後，為了要補缺口，再用這個補注方案，這樣對嗎？現在整個毛豆區的井都抽不到水，整個南隆地區居民都沒有地下水，這種生活，代理局長還有代理市長，你們能想像在枯水期這種生活要怎麼過？當然我講過，豐水期也在抽，結果本席一直從前年問到現在，說實在現在各局處的人也換了滿多，都沒有一個有頭緒的答案和結果。一再追問這個問題之下，在 6 月 4 日也已經引爆，對整個農民百姓來說，林牧也林牧了，菸業也被你們廢掉，農民要吃什麼？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在最基層的農民，他們的感受是如何？

局長，請問一下，現在美濃溪和旗山溪的交匯口，因為汛期將至，在 5 月 22 日下了 300 多毫米雨量，在清疏的部分，請問水利局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了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朱議員信強：

在中間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匯流口的位置，其實每年度水利局都會發文給水利署，要求水利署依照現況，當初他的一個設計，取底高或者是一個斷面，去做清疏。我知道的數據裡面，每年大概都會在一些位置，適度的有瓶頸段，清出去的土方，大概 20 到 30 萬方。

朱議員信強：

蔡局長，這樣就表示你不了解，因為你是代理身分，現在目前在旗山溪跟美濃溪的交會口，七河局已經發包，總共是 100 萬立方的土方，因為含泥量太多，

又沒有辦法堆置，本席也和七河局在協調溝通，也跟農業局協調，是不是找個農地，讓他們暫時堆置？局長也不了解這個狀況，到現在已經標了差不多兩個月，因為含泥量太高，土石採取法也規定，這些東西要經由砂石業者才可以採購。後來砂石業者放棄，現在七河局說土方免費，農民可以自行載運，但對100萬立方的土方有什麼幫助？應該沒有。我們勢必在法律之下要尋求解決之道，找個地方堆置，把防洪斷面打開，這樣才對。也協調農業局，地政局，經發局，沒有單位可以做主，現在又遇到斷層變成代理局長，大家都說不知道。本來今天總質詢我是不想問，因為我知道問這些也是沒有什麼結果，當然八月十五日後，產生新的市長由他們做決定，這是一貫的說法。

朱信強現在也請教農業局，現在這一陣子各項水果，說真的退步很多，怎麼因應？每年都發生水果滯銷，在去年跟今年的比較，本席也做了一張表。香蕉，在去年可能有15元，這一陣子6到8元，降了30%到50%，農民要怎麼生存？前一陣子還有香蕉「去化」，不知道農業局代理局長，知不知道這個「去化」在高雄市，有沒有在收購這些「去化品」？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和議員報告，剛才我有查詢過你關心的這幾項水果，事實上，最近的夏季價格並不是很好，但是因為水果有分評級，議員這個價格，應該不是一般的規格品，是比較次級一點的平均價格。

朱議員信強：

你認為哪一樣是比較低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和議員報告，剛才去理解，本週最新價格香蕉是16元，我說的是批發市場，議員有可能提到的是，二級品、三級品及農民的青蕉。

朱議員信強：

沒有，你們看批發市場，在上中下價我們以均價在計算。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是平均價格。

朱議員信強：

我們要看的是，因為你件數比較多，在「上中下」的均價，不是以數量。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

朱議員信強：

有的品質比較好，固定有人以比較高的價格拿，「上中下」是平均價格。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了解。

朱議員信強：

我們現在是以市面的價值，以青蕉採收的價格為主。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和議員報告，芭樂最近的平均價，本週的價格是 16 元，鳳梨是 18 元，金煌是 25 元，這個是市場價格。

朱議員信強：

代理局長，這樣你又錯了，在整個東高雄燕巢是比較高價，現在芭樂一台斤是 4 元。鳳梨的價格我在這邊寫的是比較好看的價格，現在內門農會，鳳梨由工廠收去的加工價是一公斤 8 元。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現在鳳梨有收購加工。

朱議員信強：

沒有加工部分的均價有可能只有 4 元或 5 元，對不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加工部分，價格都比較低，所以我們…。

朱議員信強：

所以，現在農業局要如何因應？對於「去化」，大家都往加工方面，鳳梨從嘉義收到屏東已經很久了，便宜到農民都在哭泣，香蕉和芭樂的價格很慘，每年的務實面該如何？我建議，代理市長雖然只有 2 個月，有時間去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走一走。韓市長出國簽回 MOU，你覺得有沒有效？農業局長，請你答復，去年這樣子出國行銷有沒有用？整個貿易商大家都做得不錯，去年的價位維持的很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外銷部分，在整個 MOU 的支持之下，去年確實比往年有很好的進步，今年的效果也是不錯。議員提到外銷，譬如說今年鳳梨到現在也已經是 6,500 噸，雖然整體價格不是說很好，但是政府有努力把它外銷出去，重要的市場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我們現在也會做，也持續在進行。不止是要把大量水果銷到國外，國內部分的行銷也要注意，我們的市集、首選商城，會在八月底之前辦五場市集。神農市集已經辦 3 場，型農市集和蜂蜜節，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實體市集、線上虛擬平台，也有推團購。民眾如果和在地農會或是合作社購買直售，農業局會給予補貼，希望可以在這段夏季，能夠將高雄水果儘量往外

推廣，剛才議員提到的香蕉收購，我跟農糧署有討論過，他們在屏東有在進行，但是因為…。

朱議員信強：

高雄有沒有？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沒有。他們有事先跟我們討論，也有跟美濃農會、跟旗山做溝通，因為目前高雄的香蕉…。

朱議員信強：

所以說這樣的香蕉去化，我跟你講，農民現在繳到收購場是 5 元，是不是？刀片割快，收購場要把它搬到車上，手續費 2 元、載運 2 元，一共 9 元。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差不多。

朱議員信強：

我建議農委會農糧署，你們以後不要這麼做，我講了 3 年沒有人要做，你要怎麼去化？香蕉掛在香蕉樹上，把芽管拔掉，曳引機把它犁平就好了，你實際補給農民是 5 元，農民從切割香蕉載運到收購場，他的成本要多少？要 2.5 元。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那些都是…。

朱議員信強：

他實得的是 2.5 元，你農委會花了 9 元，農民實際得到的是 2.5 元，這樣合理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了解。這個部分我們跟農糧署來做一些溝通，作法上能夠…。

朱議員信強：

對，你要如何簡化這個收購計畫的流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兼顧到農民的價格能夠好一點，我理解。

朱議員信強：

你不要說這些錢，你看美其名是 5 元，結果農民他要費工，他割下來要分把，分把要載運到收購場，收購場那邊收的人又要手續費 2 元，結果卡車載到別的地方污染了所有的水源、土壤，我說這個行為真的不好，一直反映，農委會卻總是不改進。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來做溝通，讓這個方式更完善一點。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這邊包括農業局、地政局、建管處，在鄉下的農地、農舍，農地跟農舍要怎麼共存？蓋一間農舍真的是很困難。在民國 89 年農發條例修正以後，你們開放了自然人承購農地，蓋的別墅在宜蘭礁溪、在美濃是到處林立，受害者是什麼人？是農民。他們蓋的面積有 3 分、有 5 分，甚至有 8 分地，整個就是別墅，他們也號稱是農舍。真正的農民要蓋農舍，你們規範在 2.5 公頃以上，這個學者的理論，我說是頭殼壞掉了，沒人這樣玩的。你們既然為了要保護農地，你們就要把小面積在 2 分半以下，讓農民可以做個農舍當個集貨場。現在包括農業局在本席一再拜託要求下可能寬鬆一點，不過大家還是要依法行政，法令既然是制定如此，我也希望在立法院能夠來修法，把農舍可以兼具農民集貨、裝貨、運送的一個場所。我不可能只蓋 1 棟房子，採瓜回來要裝箱，要去哪裡裝？在客廳裝箱嗎？不是吧！現在有什麼集貨場、有什麼資材室都騙人的，你要單一申請，說實在困難度也滿高的，除非懂的，不懂的可能到高雄市政府申請了 3、5 年都有。

在農舍方面希望農業局、地政局，包括建管處這邊能夠讓農民，真正的農民，現在是靠交情，反正政商關係好一點，蓋多大都沒有人管，真正害到實際在務農的農民。農舍方面，請教楊代理市長，你在工務局也待滿久了，在建管處這邊包括要申請一個套繪證明，工務局長，有在這邊嗎？答復一下。申請一個簡單的套繪證明，差不多要一個月的時間，每個人申請，回答的就是說我們人手不足。當公務人員是這種態度面對我們高雄市民嗎？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部分在以前是有這樣的情形，不過 6 月中旬以後我有要求建管處在這部分要改善，另外我們也找了 1 筆經費，會委託建築師公會來協助同仁，把相關的圖檔電子化，以後在作業的時間上就會縮短很多。

朱議員信強：

你要電子化已經講了很久。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但是他們…。

朱議員信強：

以前是手抄本，你現在是一些套繪證明，那個很簡單，第一個把地號登錄，有套繪、無套繪的東西，〔對。〕你建立一個電子檔，要申請一個有無套繪管制，申請不到，造成現在在訴訟的，原地主賣到第 5 個，第 5 個告到第 1 個，

〔是。〕所以說套繪管制，你們是沒有表列在那邊，造成善意的承購人他們相互在訴訟，浪費我們國家的資源，訴訟只會增加大家彼此吵架而已，沒一句好話。〔是。〕這個套繪證明麻煩工務局長能夠儘速、儘快，讓我們市民百姓在一個星期以內拿得到證明，一個證明 1 張紙要 1 個月，甚至於 2 個月。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改善。

朱議員信強：

希望建管處的同仁真的要本著服務人民的心來幫助大家，不要再這樣了。有的像建築師、設計師到那邊請照，就說拜託你們不要請議員過來，我們當議員是要做什麼？就是一般平民老百姓沒辦法處理、沒辦法溝通，我們不是關說是去關心，看行政效率是否能夠提高？並不是用議員的職責去施壓我們的同仁。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也是工務局這邊，新工處，高 133 現在已經沖毀了，當然是一部分，原有路基的部分還是有可行性，整個六龜鄉親對這條路在殷殷期盼下，又被沖毀。新工處處長有來吧？好，我是說到底現在要不要做？因為沖毀以後，我聽說是不要做了。六龜鄉親，大家要聽清楚，高 133 高雄市政府花了 4,950 萬元，現在做將近完工還沒有驗收，遇到 522 的豪雨造成毀損。當然我跟處長也溝通，既然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是不是可以延續這個工程把它完成？讓不老溫泉到寶來東岸，可以藉由溪底便道來通行，增加我們農產品的運輸也好及增加觀光的人潮外，能夠便利他們行的安全。主席，請處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朱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這個案子是去年 11 月 20 日開工，本來是預計大概 7 月工程可以完工，但是很不巧就在 5 月的那幾場大雨當中沖毀了大概有 700 多公尺的一個…。

朱議員信強：

占整個工程的比率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工程在當下的進度大概是 59%，還沒有到完工的階段，還是在施工中的狀況。

朱議員信強：

我是說沖毀的部分占整個工程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全部的長度大概是 2,800 公尺。

朱議員信強：

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沖毀的大概有 760 公尺左右。事實上在當下發生大雨的時候，工程的進度是 59%，還沒有到快完工的階段，就是工程是廠商一直在加緊趕工，希望在颱風季之前儘量趕快把它做完，因為不管怎麼樣，施工中他總是還沒有辦法達到全線的長度…。

朱議員信強：

處長簡單扼要，到底要不要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案子在發生當下，隔了幾天天氣稍微放晴，我們有找專家去現場會勘，這部分我有跟議員報告過。專家包括水利專家、水保局和三工處之前的甲仙公路段段長，他現在已經高陞到處裡面去了，大家都集思廣益在現勘現場做討論。他們提供了很多建議和想法，結論就是，如果還要在溪底便道做的話，它每一年大概就是要多撐一場雨和兩場雨的差別，因為它有 2,800 公尺是沿著溪底靠河岸走，其實相對有危險性…。

朱議員信強：

簡單一點，到底要不要做？還要不要延續？楊代理市長在這邊，剛好今天是總質詢，到底要不要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還在努力中。

朱議員信強：

還在評估嗎？你所謂的專家是評估延續工程可能不妥，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專家是建議說如果你一定要在溪底便道做的話…。

朱議員信強：

這樣就表示昨是今非，以前這些設計都不是由專家設計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向議員說明，會走溪底便道是有一個過程，當初議員也很清楚…。

朱議員信強：

所謂溪底便道，顧名思義就是溪底的一個便道，不是永久的道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它是一個輕量級的設計，比較臨時性的。

朱議員信強：

這條路 8 年不通，韓市長來，做了將近完工了，60% 沖毀。我們看第二張照片，這個是寶來 1 號橋，同時也是那天沖毀的，總工程款是 5 億多，你認為要再找一個專家，也沒解決，是設計不良嗎？不是這個問題，在每一個重大工程，還是一個比較簡易的工程，遇到豪雨一定會損害的。本席希望這個延續工程，楊市長可以再進行，不要因為是溪底便道，六龜的鄉親他們盼望的是早日通車。寶來 1 號橋，那天有一位市長候選人說要蓋一座堅固的橋，讓寶來的居民可以自由通行，不過沖毀以後要花 6 億多來蓋，有權力的時候不講，競選的時候支票開一大堆，有什麼用！做人的道理要務實一點，現在說風涼話，沖毀了大家在罵。寶來 1 號橋由公路總局發包的，有沒有人講在關心？沒有人講啊！主席，有沒有人說做溪底便道，這個工程是 5 億多，被沖毀了，沒有人講，奇怪了！怎麼現在社會變成這樣呢？楊代理市長，由你來決定，到底要不要做？因為時間緊迫。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因為我們都是工程出身的，雖然沒辦法人定勝天，既然已經有這個計畫了，在施工過程中怎麼樣去做一些防範？我認為應該是可以克服。根據新工處最新的評估是，建議要再繼續施作的話，可不可以避開汛期，這樣也避免了以後萬一又來一場大雨，對公務人員而言沒辦法承擔。

朱議員信強：

市長，什麼時候可以決定？你是要避開這一季的汛期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10 月、11 月，我們的汛期一般都是從 5 月開始到 11 月，所以大概可以在 10 月開始籌備，11 月或許就可以動工了。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差不多也是等新的市長出來以後再決定了，這個多說無益。請問環保局張代理局長，旗山大林的轉爐石講了好幾個月了，到現在沒看到一台車把它清運到哪邊。在中鋼、中聯、萬大、建發這些人跑到哪裡去了？整個 7 公頃的土地埋了 100 萬噸的轉爐石，萬大公司在那邊說還有不明的粉末物質，我問他是不是有毒？他不敢講，一個清運公司萬大既然這樣說，張代理局長，到底這 100 萬噸在大林還要躺多久？你如何保護旗山溪的水源，轉爐石是強鹼喔！

要是滲出影響到荖濃溪和旗山溪，它會流到高屏溪攔河堰，是整個大高雄的民生用水，這個點距離旗山溪僅有 1 公里多，請環保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這家清運公司已經有清運 3 車，83 噸多。

朱議員信強：

3 車，你知道 1 年要清多少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為什麼會這樣累進的理由是，第 1 年怕他要去找到相關的清運場所，可能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第一年…。

朱議員信強：

我歷經三個環保局長，每次都問這個問題，大家推託之詞一大堆，這個該怎麼清？我教你們，萬大沒有錢、資本額不夠，環保局初次的評估要 89 億，是否在這邊和法制局研究一下，是不是以廢清法執行假扣押，中聯是一個股票上市的公司，把它假扣押嘛！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目前萬大已經提出處置計畫書，而且環保局已經核定了。

朱議員信強：

那個清運計畫緩不濟急。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處置計畫書要是它沒有執行的時候，我們才會依照廢清法 71 條和行政執行法 29 條、34 條…。

朱議員信強：

現在一共清了幾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3 台車，6 月 8 日才開始清運。

朱議員信強：

10 萬噸要幾台？一台車 15 噸，10 萬噸要幾台？清到現在將近 3 個月了，只有 3 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剛開始他們要去找相關放置的場所，所以拖了一段時間，現在慢慢依照相關的進度來執行。

朱議員信強：

他們還沒找到堆置場所，你們就毅然決然把它簽准，由萬大這邊負責清運，你要先把這個程序跑完，你讓整個旗山鄉親如何幸福？你們連堆置的場所，要處理你們所謂的「產品」，不管是以低密度的強度你要怎麼做？柏油路也好、什麼都好，這些東西你要堆置在哪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處置計畫書來監督他們執行。

朱議員信強：

執行一定要有進度，就類似工程一樣，我們工程的期限是3個月，你們只是很籠統說第1年10萬噸、第2年20萬、第3年70萬，這個數字讓人很懷疑是在拖延時間還是怎樣？張代理局長，好好的清查大林轉爐石到底如何填埋的？100萬噸的轉爐石放在那邊，有沒有人為因素？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這個必須要去了解。

朱議員信強：

是不是政風處要查一下？100萬噸呢！數量這麼多！環保局也不管，地政局、農業局大家都不管，農民有一些小小的違建馬上開單6萬元，我問過那一場好像開了2張6萬的，視同農地非農用開的。合乎常理嗎？整個轉爐石100萬噸回填在那邊，現在要清運我說不可能。本席建議，最好的方式是怎麼把5個關係人連帶要有清除的責任，怎麼把他們綁在一起？並不是叫個萬大出來當個人頭，這樣不對吧！在代理期間可以執行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當他處置計畫沒有去做執行，我們就會依照相關廢清法71條和行政執行法29、34條來做代履行費用的扣押。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之前不做，現在又是代理期間。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他們處置計畫書還在進行。

朱議員信強：

講到現在3個月了，主席，清三台，這樣對嗎？不對吧！後面看要怎麼去執行，你把書面報告給我。〔好。〕謝謝。〔是。〕

請教一下警察局長，我非常懷念的許議長往生第2天網路報導，我女兒傳給我的，你看這個網路真是讓人看了生氣！「他是許崑源的拜把好兄弟，常常一起吃喝嫖賭，也是地方黑金代表人物，當過好幾屆的美濃農會理事長，專門坑

殺美濃農民的老農年金」。我請教農業局局長，老農年金如何坑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老農年金是法定的，是固定給農民的收入，沒有辦法去更動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朱議員的麥克風再給聲音。

朱議員信強：

請坐。我說現在網路世界是這樣，沒有是非黑白，連我一個當議員的，我在美濃農會負債十幾億時，我提升白玉蘿蔔、木瓜的農業，沒有人講，現在說我是一個黑金代表人物，我專門坑殺老農年金。警察局長，我已經向旗山分局報案了，警察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警察局李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網路的誹謗、中傷、抹黑，我們除了分局受理以外，會直接由刑大的特偵隊專案查辦。

朱議員信強：

到時候說網站是在境外怎麼辦？也是查不到，不了了之嘛！是不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我們特偵隊只要是在境內的，大部分都可以追查到，只怕是境外的，境外的可能要透過檢調單位協助才來追查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陳致中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高雄過去經過一年半的風風雨雨，現在市民最希望的是休養生息的空間和時間，大家真的可以務實、很理性的回歸到市政討論的常軌，我想這一點是大家非常期待的。首先也要肯定代理市長楊明州，他非常辛苦，這個工作非常棘手，但是你做得很好，包括你要怎麼做市政的銜接，怎麼把後面補選的選務辦好，我想你的帶領大家有目共睹，也是有信心。有的人說代理期兩個月，有一些事情是無法執行的，其實我的見解不一樣，我覺得大家不要看輕、也不要輕忽代理市長的重要性。他這個是承接前面、開展市府未來的運作，所以有很多計畫如果是好的政策，要如何繼續保存下來或是列入計畫，以後也要交接給未來經

過最新民意補選出來的團隊。而且現在各局處都是事務官，是文官團隊，說實在的，未來要做事的也是我們這些團隊的成員，政務官會派任，但是做事情的、實際在執行的還是事務官團隊，所以我覺得這個代理期間很重要，大家也是要一天當三天用，這點我先要肯定楊代理市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市政突飛猛進」，突飛猛進我去查了一下字典，就是表示進步發展非常快速，所以我要請教，現在我們有議會的同仁也出來競選市長，當然這是很好的事情，民主的競爭。但是說到高雄市政在過去 20 年都沒有發展，只有過去一年半才突飛猛進，這點我想了好幾天都想不通，很多市民朋友也有一樣的疑問。所以我要拜託也要請教市府團隊，是不是可以解惑、解答市民的疑問，過去一年半的突飛猛進在哪邊？突飛在哪裡？猛進在哪裡？各位局處首長，突飛猛進在哪裡？你是不是可以說一個例子讓市民了解一下，知道的請舉手。過去一年半的突飛猛進在哪個地方？可以告訴市民朋友一個例子的，有沒有？請舉手一下好不好？不要客氣！不要怕到不敢說，突飛猛進在哪裡嗎？如果沒有的話，沒有人舉手，再最後一次機會，有沒有人要講一下，各位代理局處，突飛猛進的市政建設在哪邊？如果沒有，可以這樣說嗎？難道突飛猛進是因為北漂的年輕朋友回來，14 人次叫突飛猛進？青年失業率不降反升，還增加 2% 叫突飛猛進？或是愛情摩天輪叫做突飛猛進嗎？像楊市長說的路平、燈亮、清水溝是市政建設的基本 A、B、C，這不是突飛猛進啊！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基本功。所以針對這一點，本人非常不服氣，我認為不要因為要選舉而去顛倒是非，天地都顛倒、是非顛倒說，過去有做到的，好的我們給予肯定，不夠好的我們來檢討改進，這樣市政建設才可以一棒接一棒進步的一個常態。

再來，我要請教市長，在之前高銀 6 月 24 日的董事會技術性的流會，有人批評這樣是違法，我覺得這根本就是胡說八道。因為這裡面有三個獨董，是前市長韓國瑜提名任命的，但是韓市長被罷免了，市長既然被罷免，但是他提名的人還要繼續做獨董，這個在情、理、法上面是說不通的。所以我要肯定市長，你把它技術性流會這是對的，如果硬開才是跟所有的民意來作對，這樣是不對，因為這個是責任政治的 ABC，不能說市長已經不在任了，但是提名的董事卻要通過，我想人選也要經過未來民意選出來的市長。但是這個問題有分兩個部分要請教楊市長，本來我們的董事還有幾席在任，包括李樑堅局長、伏和中局長、吳秋麗局長、還有蔡維碧董事，這三位局長是因為他是市府的代表，所以他來當董事。蔡董事是當時韓市長提名的，但是現在市長已經不在任了，這些董事要擔任市府的代表，要如何處理？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自己提出辭呈，表示責任政治的承擔。請教市長，這幾位董事有沒有跟你提出辭呈，請市

長回答，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這邊沒有收到。

陳議員致中：

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跟你遞辭呈。

楊代理市長明州：

沒有。

陳議員致中：

都沒有喔！請教市長，當然新的人選，我贊成要由新的市長決定，但是舊的人選，他是代表市政府，現在市長已經被罷免、被否決了，還可以留在這裡嗎？他如果不辭、如果戀棧、厚臉皮、他不要臉，他不辭，我們要如何處理？是不是應該符合責任政治的基本原理？請市長回答。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的態度就是在我代理期間，我們除了努力市政、無縫接軌，把市民的工作做好以外，其他的我是力求能夠穩定。在這個議題上面，我為什麼會希望讓補選上的市長來決定，因為剛好就是在這個時間點。

陳議員致中：

市長，我同意當然新的人選由新的市長，但是舊的人選沒有處理，這也是不符合民意的期待，我知道市長你是很客氣，但是我認為這應該要處理，不然的話，這個才是真的政治酬庸，這個原來就已經不是局長了，你還在這裡。我們再來看第二個問題，這才叫做真正的政治酬庸？現在在批評，包括今天早上還有記者會，在批評陳菊是監察院長的被提名人，陳菊是民主人權的鬥士，總統提名當監察院長，這哪裡有不對？如果國民黨團的立法委員認為不適合，你投票反對嘛！你不可以抹黑、不可以顛倒是非。韓市長這種提名才叫做真正的酬庸，這若不是政治酬庸，不然什麼才叫做政治的酬庸？黃文財董事長這個是誰？韓市長的酒友、牌咖，他有輪船管理、交通的專業嗎？高捷的董事葉天營董事，他是民眾服務社理事長，這是黨職，這是黨工，這個跟交通、捷運的專業有什麼關係。監察人夏昭麗女士，這個大家都知道，報紙都有報，這是他個人的金主，他的支持者，這個專業在哪裡呢？市長，這個是真正的政治酬庸。

所以我當然知道你是希望穩定，是客氣，但是這個沒有處理，也是市民很反彈的。當國民黨在講陳菊政治酬庸，結果真正的政治酬庸，真正很扯的，卻是在前朝留下來的，包括高捷、高銀的這些董事、這些監察人。所以我拜託楊市

長，你要全面清點這些人，該換的就要換，也不用客氣，該整頓的就要整頓，這個是對市民的交代。

另外就是「爛尾樓」，我列舉這些，我不是說全部都是不好的，應該也有好的東西，像一小一幼，像要做每月好書，這個不錯。但是裡面有一些有問題的，包括摩天輪、農漁產品 MOU，青創基金根本沒有看到人，沒有看到這個錢在哪裡。北漂返鄉 14 個人、南部大機場、滿天星計畫，都變滿天問號了。還有自由經貿園區、香港村、石化專區、賽車、賽馬，太多了。我要拜託楊市長，因為這是你代理的工作，你不要想說留到後面，能夠在這一段時間之內趕快清查清楚，哪些是「爛尾樓」、哪些是不能做的，我們該廢標就廢標、該放棄就放棄、該停止就停止；哪些是不錯的，我們可以延續。這個請市長回答，趕快全面清查，到底還有多少爛尾樓、爛攤子，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基本上我是認同議員的看法，但是說真的，我的時間真的非常的緊迫，我有一個月的時間必須要在議會的總質詢，剩下的時間真的非常少。

陳議員致中：

市長，我知道你很辛苦，但是我是說交代給我們的團隊一個專案，去清查好不好？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會照致中議員的意見，我們會來檢視一下。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全面的清查跟檢視是必要的，我不是說都不好，我們不可以說全盤都否定，應該也有好的。但是這必須做個清查，裡面有很明顯是亂來的，所以這個若是沒有處理，我想代理的市府就有虧職守，這一點我必須指出來。

接下來我要幫小港沿海，大林蒲、鳳鼻頭我們的遷村案，還是要再次請命，這個是因為空氣污染而被迫要遷村。因為台灣工業的發展，這些鄉親被迫要犧牲他們的健康，800 根煙囪的家，這個大家很難想像，若是你是住在那裡，情何以堪。所以這個在去年總質詢，一年前我們就爭取遷村辦公室，跨局處的整合，我不曉得韓市府有沒有做，實在不可考。第二個，去年 10 月大家就在催促，市府版的遷村計畫書，以及遷村策進的委員會。但是到今年的 5 月 11 日，楊市長，才開始開標這個大林蒲遷村計畫案。去年大家就在講了，到今年 5 月才開標，還要時間去做，這個是在拖什麼？我實在是搞不清楚。所以時隔又超過半年以上了，那報載說 8 月底可以完成，已經延宕多時。在這個遷村計畫書

裡面，是不是應該要納入我們這些民意，大家的一些要求。包括要能夠優於徵收不會負債、包括私有土地都可以一坪換一坪，不只住商地，包括農地，還有小面積的土地，以後要怎麼蓋房子的問題，還有空屋補償、拆遷補償，睦鄰就業名額相關的保障。請教楊代理市長，能不能給我們沿海的鄉親這個承諾，中央、地方合作應該要很順暢，而且要加快期程。市府版的遷村計畫書，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公告出來送中央？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誠如剛剛議員所 show 的這個，已經發包了，我也有要求都發局，一定要加速，至少…。

陳議員致中：

已經拖很久了，市長知道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知道拖很久了，所以至少在遷村計畫書的草案，在 8 月看看能不能夠先出來，畢竟經濟部還要會同市政府要到大林蒲那邊要跟鄉親說明。

陳議員致中：

市長，不能再拖，8 月底之前會出來嗎？這要你有明確的承諾。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可以，都發局局長說可以。

陳議員致中：

8 月底之前，你公開說了，謝謝市長。多拖一天是多污染一天，多拖一小時這種身體內的致癌物，等一下我會說明。身體內是有致癌物的，是多一分鐘、多一小時，這是生命問題，市府是真的愧對這些沿海的市民。

下一個關心健康問題，這也是本席從去年開始追，一樣就剛剛說的要遷村的地方～大林蒲、鳳鼻頭這些地方，大家可能不了解。他們去接受檢查，小港醫院做的檢查，體內重金屬的砷含量是超標的，而且比率是六成到七成這麼高。也有連續做 3 年，3 年都超標的，從尿液裡面去檢驗，這個重金屬砷導致皮膚癌、膀胱癌、肺癌，這是很恐怖的東西。但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去年我問衛環的部門，沒有找出原因。經過一年我再問一次，衛生局長請答復一下，這個砷的污染，來源找出來沒有？找出來還是沒有？請簡短答復就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

陳議員致中：

找出來沒有，有還是沒有？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目前還沒有找出來。

陳議員致中：

謝謝。接下來，我要請問環保局長，這個砷的污染的來源，這個當然跨局處都有相關，有找出來嗎？有還是沒有？這樣就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沒有。

陳議員致中：

市長、兩位局長，經過一年，當然本來都是副局長，所以這個叫做突飛猛進嗎？這種健康的問題可以這樣拖延嗎？現在做第 4 年了，當然最後結果還沒有出來，我相信一樣是砷超標。我們市民的健康，高雄市的人民是三等國民嗎？為什麼我們要忍受這個？兩個局長經過一年，還說我不知道，那然後呢？不知道就繼續不知道嗎？所以我覺得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是什麼，我也建議過，結果回答都是說這還沒有排定，回答都是說這個沒有預算，我相信健康是無價的，這個理由沒有人可以接受。像台中市政府他們就有做，針對空氣污染物的健康風險調查編了 4,600 萬，從環境保護基金。所以我要拜託楊市長，當然不一定你的任內有辦法可以做，但是你可以交接下去，你可以列入重點、列入優先，這個錢不是要拿來要讓民進黨用的，或是個人要用的，這是給我們的市民健康的保障。尤其在重污染區，包括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難道拜託做一份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有這麼困難嗎？請楊市長回應一下，是不是我們可以來編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現在會開始籌編民國 110 年的預算，我希望在財主也都能夠支持，因為畢竟誠如致中議員說的健康是無價。

陳議員致中：

市長，健康無價。你不要說財主要支持，你們都可以有優先順序，優先最重點的，這是必須一定要做的。

楊代理市長明州：

所以我個人也是支持，我們在籌編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可以找出財源，好不好？拜託，為市民的健康，我想一分鐘都不可以再拖。

接下來，我們關心托育。托育為什麼重要？為什麼大家說北漂的青年不願意返鄉？返鄉回來，第一、就業機會在哪裡？就業機會等一下我們會談；第二、如果他已經成家了，他想要生小孩還是已經有小孩，我們的托育做得怎樣？做得好嗎？還是跟其他幾都比？我們比較看看，高雄市的成績講出來是丟臉。當然這個也歷經從綠營執政到藍營執政，我們的托育政策滿意度根據天下雜誌去年的調查，楊市長，我們是滿意度最低的，這個需要檢討，為什麼托育政策會變成這樣？我們從幾個數據來看，我特別從主計總處去找，第一個就是女性朋友的勞動參與率，我們看幾個指標就好，這是從民國 85 年到 105 年的資料。民國 105 年最新，你看 64% 勞動參與率，但是如果有未滿 6 歲的子女，甚至未滿 3 歲，他的勞動參與率馬上下降到 61% 而已。如果是跟沒有子女的去比較呢？你看很明顯的，61.7%，如果他沒有子女負擔，不用來兼顧家庭的情況，是可以達到七成一，所以無形中這個落差也是我們勞動力的損失，對我們女性的市民朋友也不公平，造成什麼？第一個，他可能不敢就業；第二個，他就業不敢生小孩，所以這也是少子化的國安危機。

再來，這是另外一個數據。你看職業婦女的離職主因是什麼？我特別框起來，68.41% 照顧子女，因為孩子無法照顧，他必須要離職。這個也是什麼？我們現在強調什麼，性別的平權政策，這也是平權，因為我們傳統社會影響到女性朋友比較多，所以變成這也是一種不平權。好的托育政策、好的公托政策也是一個好的、進步的平權政策，做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現代化的城市，這是重要的指標，我們不能丟臉。

這個是根據衛福部的計畫，考量每一個家庭家戶所得，他必須支出多少經費去負擔他的托育。要上托兒所的部分，私人的最高，差不多 17%，如果是公私協力的可能可以降到剩 11%，就是說他的可支配家戶所得佔差不多一成，但是我們的理想是多少？10% 到 15%，家長才會有意願要去生第二胎、第三胎。楊市長，不是說我們給他獎勵，他就要生。如果托育做得不好，年輕朋友他一樣興趣缺缺，這個是個問題。

我們再來比較價錢，公立的跟私立的差多少？我算了一下，私立的註冊、學雜費、月費，當然我們現在有補助，這沒有錯，很好，差不多 1 個月要 1 萬 6,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但是如果是公家的要多少？沒有學雜費，月費 9,000 元扣掉補助差不多 6,000 元，所以你就知道這 1 萬 6,000 元跟 6,000 元，這個價

差是將近 1 萬元，對於一個剛出來社會打拼的雙薪家庭，1 個月可以有 1 萬元的節省，這個是影響很大，他可以拿去付車貸、付房貸，可以做家庭其他所用。

我要說的是高雄真的要努力，2015 年的資料，私立的我們不看，公辦民營的 15 所，高雄市 15 所，經過 4 年變成 21 所，增加 6 所，但是我們不能只跟自己比，我們要跟全國比，大家都在跟時間賽跑，你看新北市增加 22 所，台北市增加 56 所，桃園市增加 13 所，所以我們明顯的落後。目前為止，公托已經爆滿，還有 1,000 多人後補，1,289 人。所以我要請教楊市長，能不能承諾我們的市民朋友、年輕朋友，我們今天在說要返鄉，北漂青年要回來，絕對不是像韓市長講的，用這樣畫大餅、喊口號的，與其是說什麼百億青創基金，不用百億，我相信做這個不用百億，把這些問題，包括土地、人怎麼解決，有可能幾億元就可以做，幾千萬元也可以做，把這個托育做好，自然我們高雄的子弟，甚至是外縣市的子弟、優秀的人才，都願意因為高雄的托育做得好而來高雄發展，這個是不是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致中議員對於年輕朋友教育、養育下一代的關心。我個人也真的是有所感，基本上我們在這個地方這麼久了，我們也了解到以往對於生育的補助雖然有提高，但是這個不是重點，我認為怎麼樣讓青年朋友有一個照顧小孩的優良環境，跟像剛剛說的在費用上面怎麼樣能夠…。

陳議員致中：

1 個月如果省 1 萬元，差很多。

楊代理市長明州：

能夠節省，所以不管是社會局的托嬰中心也好，教育局幼保的托幼也好，其實都是政府應該放在重點的位置。

陳議員致中：

市長，我進一步這樣問，是不是你們在會後責成社會局可以有一個期程，像 1 小 1 幼，教育局他有個目標，今年要增加 199 所這樣的目標願景，可以讓市民朋友了解，不然大家也不知道市政府在努力什麼事情。〔是。〕所以可以讓社會局訂出一個期程、目標，多少時間之內我們增加多少公托，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然後跟市民朋友說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可以。這個我們絕對可以這樣做。

陳議員致中：

拜託你，也要拜託社會局。托育的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談就業，這個同樣都是息息相關。就業的問題，第一、年輕朋友有就業的困境，高雄找不到機會，只好要中漂、要北漂，可能要去其他地方離鄉背井。

最近大家關心橋科，也已經有一個橋科的策進會。橋科如果未來做好，一年是可以創造 1,800 億元的產值，1 萬 1,000 個優質的工作機會，所以這個才是高雄真的要大步邁進的關鍵，不是摩天輪，說實在話。橋科很重要，但是過去好像不重視這個，我覺得很遺憾，我也希望現在的代理市府、未來的新市府可以改變這樣的政策。所以北有橋科，主席的選區也是在橋科那邊；南邊，我剛說大林蒲遷村如果完成，未來是要規劃什麼？不是放著不用，是要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一樣是新的科技，這個才是高雄經濟產業，能否成功轉型的關鍵，所以北橋科、南星循環園區，南部這個新材料可以帶動 320 億元以上的投資、1.6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我也要提醒市府，相關的配套必須去做，當然現在橋科在環評，這個新材料必須要等遷村先做，所以遷村不能再拖就是這樣。前面擋住，後面跟著擋住，這個荒廢的都不是只有在座諸位的時間，是我們 280 萬市民的黃金時間，所以我要提醒市政府在這個方面配套要去做好。

未來產學可以來合作，地方就有辦法來留才，這個也是跨局處的工作，所以我要切進來一個題目～產學專班。楊市長、各位市府團隊看一下，這個是在林園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小港高中、六龜高中，你看他有什麼班？這個都很好。跟誰合作？中油、台糖、仁大工業區的廠商、台電、自來水。化工班、行銷管理專班、石化專班、機電班。這個一年可以培養多少人才？四、五百位，未來他學以致用，而且保障他的就業、他的工作權，也是讓人才留鄉，這四、五百人如果高雄沒有機會，他當然就是北漂，如果可以把他的留下來，勝過你們設什麼北漂服務台，搞了半天才回來 14 個人。楊市長，人才留鄉是很重要的，請教育局局長回應，可以來加強高中職生和這些大型的，公營的也好、民營的也好，和這些企業做產學合作專班的模式，當然現在有在做很好，我們肯定，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一定不夠，是不是可以把更多的資源放在這個部分，讓我們的人才留鄉？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除了產學合作專班之外，也有和高中職、大學合作的產學系所專班，做的都是為了希望能夠讓在地的年輕人能在地就學、在地就業的機會，這個部分像工業區或是產業園區形成之後，和周邊的大學還有一些產業進行溝通，讓高中職的學生有這樣子的機會。

陳議員致中：

要加快腳步，拜託教育局。產學合作專班這個就是很務實的做法，它不需要花 100 億的青創基金，我個人認為它可以達到很不錯的效果，所以市府團隊要務本，不要說得天花亂墜，天邊的雲彩沒有辦法化成桌上的食物和牛肉，這個真的端出牛肉比較重要。

接下來，是每個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交通問題，你希望他回來就業、希望產業發展，我們的基礎建設交通如果做得不好，這個交通局一定很有體悟，也是沒有用的事情。未來如果我們還有這些園區在，我們可想而知，在北高雄、南高雄，包括市區、市區外也好，南北通勤的需求一定會大量的增加。上一個會期本席也有提出，貫串舊市區，高雄市的市區因為大家都把國道 1 號當作通勤用，所以很多短程車潮占滿國道，造成塞車，舊市區塞車、國道也塞車，到處都塞車，我希望提出附帶決議，請交通局來做有關貫串市區南北向的報告。

交通局代理局長，你們提出這個檢討是答非所問，這個根本沒有回答問題，我問的是貫串舊市區，舊市區要如何解決塞車的問題？新建快速道路的可行性？結果你回答我國道 7 號、新台 17 線，說到東邊這個部分。請教局長，從左營到小港要經過舊市區，你要叫他走國道 10 號嗎？未來還是要走高鐵橋下那邊？這個根本就是答非所問，亂來！這個是百年大計的問題，很嚴肅的問題，我希望交通局要重視，你們的因應策略是什麼？當時會後我有和科長討論過，結果你們拿 2012 年的報告回復我說這個不可行，說這個 2012 年就做過了。

我說把報告拿來看看，2012 年的報告，楊市長請你參考一下，這份報告引用的是 1992 年的資料，1992 年是 30 年前，當時的理由是說不用市區的快速道路，以後會有捷運路網、以後會有輕軌，所以快速道路沒關係，先放一邊就好。我當然知道當時有它的困難，但是你有困難要克服，其他五都都有市區的南北向快速道路，為什麼只有高雄沒有？我們有東西向、沒有南北向，所以交通局，你拿明朝的劍要斬清朝的官嗎？你拿 30 年前的報告告訴我們說，貫穿舊市區的交通沒有辦法來解決嗎？楊市長，這樣子有道理嗎？

這是 30 年前的報告，這是 1992 的，30 年前不符合今天的交通現況，今天我們有沒有輕軌？有啊！捷運有沒有？紅橘線有沒有？未來有黃線，但是舊市區還是飽受塞車之苦，這個必須要去重新評估，你花錢做報告也是應該的。請教代理市長，這個是不是有重要性？怎麼樣解決舊市區的交通問題？這個能夠解決產業才有辦法轉型，高雄市才有辦法進步，不然永遠在這裡打轉，請市長回答，市府能不能儘快來做？責成交通局做一個可行性的專案報告，不要拿那個 30 年前的資料來搪塞 280 萬的市民，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陳議員致中對於舊市區道路通暢性的關心，我記得…。

陳議員致中：

市長，你在市府 36 年，這是 30 年前的報告拿來應付我沒關係，但是我們不可以唬弄 280 萬的市民。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管怎麼樣都不可以用應付的態度，我現在說的是，原來的國道 10 號進入到蓮池潭這邊，本來是一直高架到中鋼南門，因為當時的環境，所以在蓮池潭的翠華路就提早下地了。由這個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時候我們的規劃應該要有長遠的眼光，就像我說的，大眾運輸都需要規劃到 50 年、100 年，我希望交通局針對當時國道 10 號末端進入到高雄市區，延伸到小港中鋼，再檢視一下。

陳議員致中：

市長，我們可以真的做，當然做可行性評估報告會花很多錢，可能需要 100 萬經費等等，但是為了高雄市的交通，我覺得這個還是必須要做，具體建議市長儘快來做。

楊代理市長明州：

按照陳議員所說的這個範圍，我們不要用應付的態度，要仔細來做一個評估。

陳議員致中：

謝謝市長。你本身也是工程的專業，這個 30 年前的考量和今天不一樣，30 年前假定是說未來不會塞車，當時的車輛也沒有這麼多？當時有橋科嗎？當時知道未來會做材料循環園區嗎？完全都改變了。當然我沒有結論，但是我們必須負責任的做出這個可行性的報告，才能對市民交代、對高雄市的子孫有交代。

接下來關心停車問題，塞車痛苦、停車同樣痛苦，因為我的選區都是舊市區，我相信不只前鎮、小港，高雄市很多地方飽受停車的痛苦。崗山仔地區五、六萬人，停車位一位難求，遍地紅線，所以有時候不能怪市民臨停，真的找不到停車位。我去調交通局的資料，路邊的停車格不提，路邊以外的停車格，比如公家的停車場這些，我們的數量是偏少的，連要付費停車都找不到地方。高雄市的車輛車位比是 7.4 比 1，意思就是高雄市民 7 輛車，7 搶 1 或 8 搶 1，這個要和其他都市比較才有意思，台北市的人口不會比我們少，台北市的人口比我們稠密、比我們擁擠，它是 3.7 比 1，他們是 4 輛車講一個車位，高雄市民比較次等嗎？我們是 8 輛車搶一個車位；新北市也很擁擠，新北市是 3.6 比 1，為什麼我們高雄市的停車問題這麼嚴重？

這個是主計總處的資料，根據都市計畫法它有一個理想居住環境的車輛車位

規劃，楊代理市長，5 比 1 才是標準，我們現在是 7.4 比 1，台北市、新北市為什麼他們可以達到目標？難道雙北可以，高雄不行嗎？所以市府有責任要去規劃足夠的停車位，起碼要達到這個標準，5 比 1 的目標，當然我們在部門質詢也有討論過，沒有土地，這裡腹地不足、找不到地方、這裡太擁擠、沒經費，我覺得這都是藉口。現在在強調的是什麼？我舉一些國外的例子讓大家來參考，荷蘭的阿米爾，他們的地下停車場在公園下面，上面是公園，你看做得非常漂亮，下面好幾層都是停車場，這個是不是把它立體化、把它複合式。鹿特丹上面停車，下面做什麼？就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做這些滯洪池，智慧型的防災啊！現代防災下面可以滯洪蓄水，這樣高雄也可以減少淹水。丹麥的哥本哈根，下面也都是停車場，上面是什麼？兒童遊戲場，可以讓家長帶小朋友去玩，你看多好啊！這就是把它立體化，真的還找不到地方嗎？瑞典的例子，你看這個很有趣，下面停車、旁邊停車，他們做什麼？北歐國家經常下雪，做滑雪的坡道啊！我們台灣沒有雪沒關係，我們可以結合運動中心，國民的運動嘛！

所以我要提出來的論點是說，複合式的停車場絕對是未來一定要做的方向，不要再告訴我們的市民，市政府找不到腹地，因為找不到地，不好意思！你們是舊部落、是舊社區，住在舊部落或舊市區的人，他們比較倒楣是不是，他們為什麼不能享有在中央政府規劃的理想停車位的空間，去盤點公有的土地嘛！市有的、國有的、國營的，其實還有很多閒置土地在都市裏面，只是有的是跨局處的，有的是中央和地方要去協調的，有沒有積極的問題而已。另外我們的公有設施也是現成的，市長，學校非常多，學校下面可以開挖，我們自己前鎮區就有例子，本來說要挖，後來評估之後要花三、四億，沒錢啊！這個不用再說了，難道就這樣擺爛、就這樣拖著嗎？這個問題一直拖下去，這樣也沒有解決啊！當然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是起碼開始有一個進展嘛！從一件開始做也好啊！進行改建，在公園底下、在學校底下都可以來做，我想這個也不用請教市長，你們可以把它記錄下來，或許你兩個月很短，但是未來的團隊或市長能夠繼續接棒，這一點我先來提出。

高雄市是勞工的城市，勞工的勞權大家長期以來很重視，我想高雄也不可以辜負勞工城市的美名，所以勞權我們要來關心。勞工權益的守護神是我們的勞工局，這是勞工局的資料，我們從 106 年度到 109 年度，包括勞檢件數和裁處率，我們的件數減少，當然這可能有其他原因，但是裁處率反而增加，30%變成 36%。所以我要表達是說，勞檢年年在做，但是他的違規比例其實並沒有降低，表示還有很多地方有待改進，當然我也可以體諒勞工局人力的不足，這也是長期以來累積的問題。但問題是，怎麼樣來把這個工作做好。所以我們理解一些中小型的公司企業，他們本身沒有人資的專人，也沒有對勞動條件管理

的專人，所以他一定比較欠缺，檢查一定會違規，對勞動法令可能也欠缺認識，如果是大型企業可能沒問題，但中小型怎麼辦，中小型其實才是我們的主力。

我們參考台北市的經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台北市的勞動局有什麼做法：「勞條健檢師」。就像我們去檢查身體一樣，做腸胃鏡檢查才知道你的腸胃有沒有問題，看心臟才知道心臟有沒有問題，驗血才知道你有沒有三高，做檢查才知道嘛！所以勞條健檢師可以去輔導，去做企業的體檢，並且給予改善的建議。高雄市在過去也有以勞動條件來做幸福企業的選拔，我想勞工局陳代理局長應該知道，但是高雄市做完之後就沒有繼續做了，我覺得很可惜，這應該要繼續做，甚至還要擴大做，因為你用勞動條件評鑑的制度，可以廣邀我們的企業來報名，讓他來接受評鑑，他如果有自信他做得好，他的工資、工時、性平、補助、活動、休假、勞安，如果他做得好，我們讓他接受報名評鑑。

這個有什麼好處呢？如果評鑑為幸福的企業，讓高雄市很多勞工可以在很多勞工幸福的企業服務、工作，市政府當然要給予一些糖果、一些優惠啊！包括貸款融資優惠，或是要參加公共工程能不能優先，或是各園區的進駐設廠有沒有優待，或是市政府幫他打廣告做宣傳。也就是說只有用這樣的方法，才能夠讓我們的勞權進步啊！局長，勞檢是最低的手段，就像法律是最低的標準，如果永遠要靠勞檢，真的非常困難。所以我提出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的來思考，用這樣一種勞條的獎勵，讓更多的幸福企業產生。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短回復一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用幸福企業選拔來改善我們的勞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陳議員針對勞檢的關注。我回答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勞動檢查的部分，剛剛議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檢查是最後的手段，我們去年其實就已經配合勞動部針對微型企業和小型企業，以法遵訪視的方式，就像台北的勞條是用輔導的方式去做協助，所以在小型企業的部分檢查的頻率，原則上以法遵訪視，協助為主並不是以開罰為主，這也是配合中央勞動部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建議，我們可以做勞條幸福企業的評鑑選拔，更擴大來做，當然你現在可能有做一部分，擴大來做讓更多人參與，讓我們的勞權提升，好不好？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第二個部分就是幸福企業的部分，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我們已經有推過這樣的制度，但是基本上這個制度是建立起來的，我們也希望…。

陳議員致中：

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這個應該可以再繼續推行。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勞工局長，讓勞工局成為勞權進步的推手，勞檢只是一個最低的限度。最後一個，我們要講城市智慧化的問題，我想請教研考會主委，我們整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到底有多少 APP？主委知道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朱代理主委答復。

陳議員致中：

各局處全部加起來到底有多少 APP？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現在有 36 個左右的 APP。

陳議員致中：

36 個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對，已經淘汰 13 個。

陳議員致中：

36 個淘汰 13 個，剩下 23 個嗎？好，你的資料還比我少一點，我統計是 25 個，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各局處有這麼多的 APP，人手一個 APP。楊市長，你也參考一下，但是很多 APP 宣傳不足、沒人知道，扣除一些內部使用的，你看像民政局的高雄祈福 e 指通，只有 500 個人去下載，高空大 OUK 的 500，只有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還有 10 萬以上。所以下載次數是偏少的，宣傳也是不足的，而且大家看它的更新時間，很多是很久沒有更新的，你看同一個局處有好幾個 APP，這個應該可以做某種程度的智慧化整合。

所以我要建議，太多的 APP，市民朋友也混亂掉，大家都搞不清楚，總共 20 幾個裡面有 16 個超過半年沒有更新，有 8 個不到 1 萬次的下載，我們的市民有 280 萬人，還不到 1 萬次，這個會不會太少，只有一個超過 10 萬，甚至單一局處有好幾個 APP，其實可以整合，衛生局就有 5 個、交通局也有 4 個、民政局也有 3 個，其實理想的狀態是什麼？把高雄市政府所有的便民服務，所有跟市民有關的整合成一套嘛！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 APP。就像現在要看什麼消息，就看高雄市政府的官方 LINE，就看高雄市政府的臉書，還是看全球資訊網，那不是一目瞭然。所以這些 APP 真的是眼花撩亂，我具體的建議，也請市長回應，可以把它做一個整合，然後可以讓市民更便於使用。請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可以承諾，我請研考會來邀集相關有 APP 的這些局處，請研考會來做一個整合。

陳議員致中：

謝謝市長，我想第一個也可以省管理經費，而且也提醒大家要更新，不要一、兩年都沒有更新的。這個資訊化的時代，速度就是力量，也可以提高市民下載的意願，讓大家便於使用。

最後我做個結論，當然今天也關心很多的議題，從對青年朋友的就業，對於托育、對於在地沿海的遷村，未來有橋科、有新材料循環園區，包括智慧化、交通，我們的塞車問題怎麼解決，停車問題，還有勞權的進步。所以我要講市府團隊，現在是事務官的團隊，未來無論新選出的市長是誰，還是你們要做事情，還是你們這些團隊的成員要去執行這些工作。但是經過高雄市一年多這種風風雨雨、紛紛擾擾，連議會連議員要質詢、要監督，都還要抽籤、都還要排時間，還要時間縮短被犧牲，我想這個都是慘痛的教訓。也好在市民朋友重新選擇，我們尊重市民，這個就是民主、這個就是民意。上台的時候就上台，下台的時候就下台，我們都要尊重。

所以我要拜託，也跟大家共勉勵，我們未來應該要重視，這是我自己作的打油詩，市長，這個我送給你，等一下再告訴你這個有玄機在裡面。大雨過後彩帶登山高，這個我們的市徽回來彩帶高。腳步實地，要腳踏實地，愛家鄉，我們有這種雄心壯志。產轉邁度萬千重風火，產業轉型經過這種重重困難，最後才可以成功。要對症下藥，藥良效開動就要拼下去。讓北漂的子弟、北漂青年可以回家有這個三倍券。所以我想產業的風火輪要啟動了，愛情摩天輪要把它丟到垃圾桶，這個要 OUT。未來高雄如果真的要發展，我們真的要提升，必須像橋科、像新材料循環園區，這個才是真正的建設，才是我們真正應該去做，才可以對歷史、對子孫來交代。所以我這個打油詩，其實就是一個 V~「大步邁良機，高雄重開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